

证券代码：832248

证券简称：安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五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蔡起剑、陈俊尹、谢伟、林晓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总经理拟定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2024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具体包括公司 2023 年财务经营情况、主营业务情况、部门工作开展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、股东大会动作情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；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经理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总结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基础上，对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

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59,322,946.48 元；本年度净利润-10,228,440.80 元；公司股本总额为 26,9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。相关审议案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进行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兴北京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